

安井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健全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安井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下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訂本工作細則(下稱「本細則」)。

第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是董事會的專門工作機構，對董事會負責。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委員佔半數以上。

第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全體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即召集人)一名，負責主持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

主任委員在由獨立董事擔任的委員中選舉產生並報董事會批准。

第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滿足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關獨立董事獨立性的要求時，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本細則規定補選。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2.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
 3. 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4.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5.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 (二)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三)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四)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五)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六)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如《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及
- (七) 檢討及／或批准與《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八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出的董事、監事的薪酬與考核計劃或方案，須報經董事會同意後，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與考核計劃或方案須報經董事會批准。

第九條 主任委員的主要職責如下：

- (一) 召集、主持委員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委員會的工作；
- (三) 簽署委員會有關文件；
- (四) 向公司董事會報告委員會工作；
- (五) 出席公司年度股東會，並回答股東就委員會職責相關的事宜所作出的提問。若主任委員不能出席年度股東會，應由其他委員或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
- (六)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要求履行或授予的其他職責。

第十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的權利和義務如下：

- (一) 按時出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就會議討論事項發表意見，行使投票權；
- (二) 提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討論的議題；
- (三) 為履行職責可列席或旁聽公司有關會議和進行調查研究及獲得所需的報告、文件、資料等相關信息；
- (四) 充分了解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職責以及本人作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的職責，熟悉與其職責相關的公司經營管理狀況、業務活動和發展情況，確保其履行職責的能力；

- (五) 充分保證其履行職責的工作時間和精力；
- (六)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要求履行或授予的其他職責。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一條 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準備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決策前所需的有關文件或資料。包括：

- (一) 提供公司主要財務指標和經營目標完成情況；
- (二)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分管工作範圍及主要職責情況；
- (三) 提供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崗位工作業績考評系統中涉及指標的完成情況；
- (四) 提供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業務創新能力和創利能力的經營績效情況；
- (五) 提供按公司業績擬定公司薪酬分配規劃和分配方式的有關測算依據。

第十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按公司的考評標準，草擬考評的建議，並在審議後提交公司董事會，由公司董事會、股東會根據其職責審議決定。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有權提議召開會議，主任委員於收到提議後10天內召集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5天通知全體委員。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亦可隨時召開會議。

第十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主持時可委託其他一名獨立董事委員主持。

第十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應由2/3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1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定，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亦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 第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列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 第十八條** 出席會議的人員均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 第十九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應由委員本人出席。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委員未出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第二十條**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總經理。如有必要，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 第二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
- 第二十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備案保存。保存期限不低於10年。
- 第二十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委員會成員議題時，當事人應回避。
- 第二十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在本細則中，「以上」包括本數。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原《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自動失效。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未明確事項或者本細則有關規定與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不一致的，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安井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